

附表

組別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減災整備組	民政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辦各區公所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評。 3、各區公所災害防救相關案件追蹤列管。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產業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都市防災、減災系統之規劃。 3、訂定本市易發生崩塌之坡地災害處理程序。 4、協調本市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維護管理。 5、本市農林地災害預防措施之規劃。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教育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規劃學校防災教育政策。 3、協辦民眾防災教育政策。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工務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水災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 3、規劃本市水災防治策略。 4、本市水災與積水整備計畫規劃與督導。 5、協助本市防災公園規劃相關事宜。 6、辦理區域排水及其附屬設施檢查、維護等相關事宜。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養護工程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加強路樹防風檢查。 3、加強公園綠地設施安全檢查。 4、協助本市防災公園維護相關事宜。 5、道路、橋梁、地下道及附屬設施(含路燈)等設施減災工作。 6、公共管線通道設施減災工作。 7、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交通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擬訂本市災時交通與運輸流程。 3、擬定災時緊急救援交通動線及人員避難路線、空間規劃。 4、災時道路搶通應變計畫規劃。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都市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都市防災、減災系統之規劃。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社會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大規模災害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

		訂。 3、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4、辦理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預防事項。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城市行銷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辦理各項災害預警新聞發布、資訊傳播事宜。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新竹市警察局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民力動員與災區治安維護之規劃。 3、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新竹市衛生局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及鄰近縣市醫療機構聯繫機制之建立。 3、醫療物資購置及清查。 4、各項防疫措施、食品衛生及其他衛生事項之整備。 5、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毒化災災害潛勢分析與研究。 3、毒化災災害潛勢資料庫規劃與建置。 4、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減災整備工作事項。
	新竹市消防局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3、本市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 4、本市減災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5、本市災害辨識、危險度評估及災害境況模擬之推動。 6、本市防災教育宣導之督導。 7、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8、其他有關本市減災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9、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之推動及規劃辦理本市國家防災日及防災月活動。 10、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國際交流事項。 11、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之參訪及策辦。 12、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幕僚參謀之規劃及執行。 13、危險物品管制政策之擬訂。
應變動員組	民政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申請國軍單位協助救災事宜。 3、督導區公所及里長執行災情查報通報任務。 4、罹難者處理有關事項。
	產業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調油、水、電及瓦斯等維生管線災時緊急搶修。

		事項。 3、公有市場相關災害處理。 4、漁業及農業災害相關災害處理。 5、寒、旱災及動物疫病災害相關災害處理。 6、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 7、辦理有關漁港、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教育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助各級學校避難收容場所開設相關作業。 3、各教育機關、機構災害處理事宜。
	工務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水災與積水應變計畫。 3、辦理區域排水及其附屬設施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相關事宜。 4、施工中自辦及代辦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原事項。 5、動員營造、土木工程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處理災害搶救相關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應變動員工作事項。
	養護工程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辦理道路、地下道、橋梁等設施搶修。 3、公園及綠地相關損毀設施緊急搶修。 4、路樹傾倒搶修等相關事項。 5、辦理觀光風景區等災害應變事項。
	交通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重大交通事故、空難及海難災害應變處理。 3、辦理交通號誌搶修事項。 4、災時各交通道路動線規劃及大眾運輸載具調度。
	都市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動員建築師、專家、技術人員等鑑定受災建築物安全。 3、辦理國民住宅災情損失清查、統計事宜。 4、私有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 5、危險建築物及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6、辦理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及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
	社會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災時災民收容所之開設協調。 3、救濟物資之發放及相關開口契約廠商之聯繫。 4、各救濟物資及民間社福單位之統整及聯繫。 5、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6、災民之登記、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7、災民救濟口糧應急發放。 8、各界救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有關事項。
城市行銷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及新聞發布。
行政處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數位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維持市府對外網站系統正常運作。 3、維持 1999 服務專線正常運作。
人事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有關天然災害時，停止辦公及上課相關建議及發布。
新竹市警察局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災區警戒區域、劃設、管制、檢查及交通疏導。 3、協助災民疏散事宜。 4、災時災區治安之維護。 5、災時漂流物、沉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6、罹難者屍體及遺物相驗及處理。 7、協助調用警備車輛配合災民接運、救災人員、器材及物資運輸事項。 8、動員各派出所、義警及民防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
新竹市衛生局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大量傷病患緊急應變機制啟動。 3、消毒防疫、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4、辦理整合衛生醫療資源及醫療院所設施災害應變事項。 5、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6、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重建相關事項。 7、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 8、督導各醫院、衛生局（所）發生災害應變處理。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毒化物災害應變處理。 3、協助救災專技人員之聯繫。 4、災害現場消毒及嚴重毒化物危害污染區之計畫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事宜。 5、災時地下毒化污水、土染管制之災害事宜及飲用水控制。

復原管考組	新竹市消防局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協助本市各局、處、災害應變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3、本市災害應變相關法規之修法建議。 4、本市災害應變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5、本市平時安全與重大災害防治應變訓練之規劃。 6、本市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7、本市防救災資源物資整備與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8、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9、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10、其他有關本市整災害應變等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及督導。 11、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助及到院前緊急救護。 12、動員義消人員執行災情查報通報。
	財政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災民慰問金及災害救助經費之籌募。 3、災時災變救助專戶之設置。 4、洽請基層金融機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工商融資及災民重建貸款事宜。
	產業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主導寒害、土石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及動物疫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3、辦理工商災害損失調查、登記及協助復原事項。 4、辦理農、漁、林及牧業善後處理工作 5、督導事業災害有關公用氣體、油料、水及電力供應之協調事項。
	工務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主導水災、旱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3、辦理區域排水及其附屬設施復原相關事宜。 4、施工中自辦及代辦工程災害復原事項。 5、動員營造、土木工程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處理災害搶救及復原相關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復原工作事項。
	養護工程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一般市區道路路樹復原事項。 3、公園綠地設施復原事項。 4、道路、橋梁、地下道及附屬設施(含路燈)等設施復原事宜。 5、公共管線通道設施復原相關事項。 6、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之復原工作事項。
	交通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辦理交通工程、大眾運輸等災後善後復原事項。 3、主導重大交通事故、空難海難災後復原重建相關

		事項。
	行政處	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數位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本市災害復原及調查相關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3、本府資通訊網路管理及復建事宜。 4、辦理本市災後復原重建重點項目之管考事宜。
	主計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配合實地勘災及核定動支災害準備金之前置作業。
	新竹市衛生局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主導傳染病疫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3、辦理災後家戶傳染病防治事項、家戶衛生改善之輔導。 4、辦理整合衛生醫療資源及醫療院（所）設施災害善後事項。 5、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重建相關事項。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主導毒性化學物質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3、負責災區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災區消毒工作等事項。 4、協助發生化學事故災害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 5、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新竹市消防局	1、主導風災、地震、火災、爆炸及輻射災害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2、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3、協助本市各局、處災害復原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劃。 4、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交辦事項。 5、本市大規模災害災後勘災作業之規劃。 6、本市大規模災害災後復原重建之推動。
	都市發展處	1、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辦理有關受災建築物檢查鑑定。 3、私有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後復原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及人員調配）事項。 4、動員都市規劃、土地使用、建築師等專家、技術人員協助處理災害復原相關事項。